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5-159)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大学

计量单位: 个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服务	1	130000	13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3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审查费、培训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对甲方已出台的约 1500 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提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并协助相关政策措施起草处室对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二) 乙方出具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

(三) 对甲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指导培训。

(四) 乙方开展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同研究, 制定涉及经信领域政策措施的标准指引及决策建议。

二、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不少于 5 人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刘乃梁教授, 主要成员为: 詹诗渊、杨疏影、王帅、赵丰、阳雨璇、薛皓天、尹博文。

三、验收方式

(一)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经确认的工作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由市经济信息委进行验收(验收表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



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乙方，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100 0241 0900 8948 536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执业，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保密协议见附件 3），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供应商泄漏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生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6750
邮箱：
授权代表：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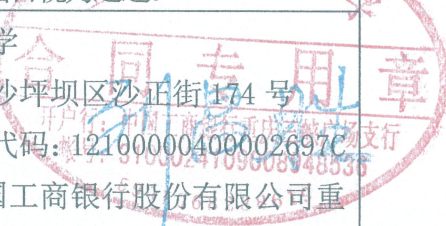
乙方：重庆大学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2697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账号：3100 0241 0900 8948 536
授权代表：刘乃梁
联系方式：15826117578

备注：

签约时间：

2021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 CQCBJQ2605-159

项目名称： 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服务采购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 (元)
1	对本单位已出台的约 1500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提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并协助相关政策措施起草处室对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1项	106000
2	出具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	1项	8000
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指导培训	1项	8000
4	开展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同研究，制定涉及经信领域政策措施的标准指引及决策建议	1项	8000
总计： 130000 元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大学

在 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大学

联系人：陈波

合同联系人：刘冰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三峡支行
帐号：3100024103000700
电话：15826117578
5001068288619

签章日期：2020年6月12日

签章日期：2020年6月12日